附件2

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拟保留）

填写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小虎化工区管理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保留的依据和理由 |
| 1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小虎化工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 穗南府办〔2015〕7号 | 按照《关于研究小虎岛南部布局和管理工作的会议纪要》（穗南开管主任办会纪〔2013〕26号）第五条的要求，小虎管理中心按照程序制定了《广州市南沙区小虎化工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区府办于2015年5月8日印发了《管理办法》（穗南府办〔2015〕7号），有效期五年。两年来，《管理办法》在规范小虎化工区的管理，实现小虎化工区集中、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促进化工区安全发展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所以，建议保留该《管理办法》。 |
|  |  |  |  |

文件查阅途径：见附件